

不能任由网红带货野蛮生长

观点
提要

很多消费者之所以对带货网红偏听偏信,从根本上来说就是面对网络上令人眼花缭乱的产品无从选择,需要一个免费的“消费顾问”,而带货网红恰恰充当了这样一个角色。但是如果带货网红说什么我们就信什么,推荐什么我们就买什么那么买到假冒伪劣产品的概率自然会很高。

□ 苑广阔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直播、短视频等迎来爆发式增长,大批网红应运而生,网红带货这种门槛低、高回报的销售形式迅速赢得商家青睐。然而,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购买低劣产品、直播数据造假、商家多给广告费等问题凸显。据《工人日报》报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杨红灿日前指出,监管部门高度关注网红食品信息,将对利用网络、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电视购物栏目等渠道实施的安全违法行为重拳出击。

网红带货风起云涌,某某网红5分钟卖出1.5万支口红,某某网红1分钟卖出3万盒牙膏……类似这样的消息层出不穷,让人眼热心跳。而因为网红带货获利空间巨大,很多影视明星也自降身段,纷纷“下海”投身网红带货事业。网红带货帮商家销售了产品,帮消费者遴选了便宜又好用的商品,同时带货网红自己也赚得盆满钵满,一切看上去都是那么美好。

事实真的如此吗?有消费者跟着网红购买自己需要的商品,结果买到的东西要么货不对板、质量低劣,要么以次充好。而有网络商家重金请网红推介自己的商品,结果那些宣称拥有几十万、几百万粉丝的带货网红,“一顿操作猛如虎”之后,商家的货却根本卖不动,后面经过调查取证才明白,很多带货网红都是靠刷流量来忽悠人,不管是粉丝的数量还是带货的数量都严重注水,可以说是坑了消费者坑商家。

不能再任由网红带货野蛮生长了,

否则既会严重损害普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会破坏健康的网络生态,给网购经济带来沉重打击。毕竟当数据注水、忽悠欺骗成为网红带货的一种潜规则,那么丧失的是消费者对整个网络经济、网络生态的信任。

随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的表态,也就意味着对网红带货的严管时代即将到来。市场监管确实是整顿乱象、规范市场的必由之路。如果不能从法律与制度入手,建立起科学、合理、完善的监管制度,把带货网红的经营行为纳入监管范畴,让网红带货现象有标准、规范可依,那么现在的乱象就很难得到真正的治理和遏制。

除了政府层面的监管,平台的内部监管同样必不可少。平台也是网红带货的获利者,但是要想让这一新的经济模式得到可持续的发展,平台就需要提高准入标准,制定规则规范网红们的带货行为。比如严查严禁网红流量造假;对于举报发现虚假宣传行为的网红立即关停直播;定期公布“私下交易黑名单”“虚假宣传黑名单”等。

而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也要多些消费理性,避免被带货网红牵着鼻子走。很多消费者之所以对带货网红偏听偏信,从根本上来说就是面对网络上令人眼花缭乱的产品无从选择,需要一个免费的“消费顾问”,而带货网红恰恰充当了这样一个角色。但是如果带货网红说什么,我们就信什么,推荐什么我们就买什么那么买到假冒伪劣产品的概率自然会很高。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校规实施十五年,丝毫不顾世变迁。高校宿舍门紧闭,无课难回惹闲言。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规定全校学生周一到周五无论有课没课,不到规定时间都不能回宿舍。该校一位大三学生告诉记者,学校有一份详细的生活作息表,每天还要求学生进行6次“打卡”,“到教室要连接教室的WiFi打卡,晚上回到宿舍也要进行两次打卡,严格限制大家的活动时间和活动范围”。校方一名工作人员回应媒体时称,该制度在校实施已经超过15年,“学生和网友的不理解是比较正常的,但我们学校也是为了学生考虑,目的就是为了让好好学生好好学习,没有其他的。” 据10月28日央广网

邮箱:czmg668@126.com

来稿请注明联系方式,稿件一经采用,稿酬从优。

高空抛物被断电 体现社会契约的约束力

□ 江德斌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一则饮酒男子从13楼抛酒瓶被物业罚断电30天的视频在网上引发关注,被断电业主事后报警让民警帮忙求情停止断电,物业坚持按业主公约处理。网友们纷纷为物业的做法点赞。10月27日,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已提前为该住户恢复供电。业主公约是经90%业主同意生效的,业主入住时也签字确认了,如果业主有异议可以起诉。

高空抛物容易诱发伤人、损物的后果,近年来各地已经发生多起高空抛物伤人事件,严重者甚至造成受害者死亡,并衍生出司法索赔纠纷。显然,如果能够采取有效措施,让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从而遏制高空抛物行为,乃是最好不过的。此次媒体曝光的物业断电措施,之所以获得广大网友的点赞,就是其击中了该业主的软肋,令其品尝到了做错事的苦果,体现了作恶当惩的朴素原则,亦凸显了社区自治优势所在。

然而也有一些人不赞同,认为物业没有执法权,断电是擅自动用私权,侵犯了业主的权利,乃是变相的处罚手段。不过,物业断电是建立在业主公约的基础上,具有社区自治的效力,业主公约是经过全体业主投票通过的,该业主在入住之时,也认可签字了,就需遵守契约精神,在违反规定时,理应接受业主公约的处罚。警方在接到报警后,亦认可了业主公约的制度效力,并告知涉事业主不要再为此事报警,就是明证。

至于部分人认为高空抛物应报警处理,不应由物业处罚,则是大过理想化。目前法律对高空抛物的处罚标准不一,

经常出现报警后批评教育的处理结果,令高空抛物者没有受到惩罚,达不到威慑力。

今年8月22日,在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规定,高空抛物坠物造成损害后果的,公安机关要依法立案调查,对责任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显然,该草案还是存在缺陷,需要等高空抛物造成后果时,司法机关才能进行处罚,但这时太晚了,已经给受害者造成难以补救的伤害。因此,有效的措施是提前预防,对高空抛物“零容忍”,一有发生即给予相应的处罚,方可让违法者感受到法律威力,不敢再轻易做出高空抛物的错事。

法律并非万能的,在法律未能抵达的地方,还有社会道德和习俗约定,可以起到约束行为的效果。就“高空抛物断电”这件事来看,由于没有达到损害标准,法律并无太大作用,反而是该业主被断电30天,承受了相应的后果,令其深刻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以后不敢再犯了。那么,相比之下,“高空抛物断电”就起到了前置警示,可以达到遏制高空抛物的效果,又能避免造成更大的伤害,亦是在挽救违规业主,防止其再犯,岂不是更好?

更何况,我们身处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都是受到社会契约的制约,业主公约恰恰具有约束效力,亦能够减轻司法压力。因此,不宜否定业主公约的实际作用,应看到其积极的一面,以及社区特有的熟人社会特征,并藉此加强社区自治的约束力,发挥居民自我管理社区的作用,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

关爱孩子 带回家看看
让你的关爱无微不至

让爱回家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